

稅務新聞 102-1210

- 一、分支機構之進項憑證不得以總公司為買受人。
- 二、外國營利事業銷售標準化軟體，或提供線上資料庫服務所收取之報酬，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疑義。
-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短漏報，仍應受罰。
- 四、財政部積極推動賦稅人權之措施與作為。
- 五、問答／政府機關銷售貨物 次月應繳納營業稅。
- 六、營業人轉售未取得產權之預售屋，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

一、分支機構之進項憑證不得以總公司為買受人

臺南陳先生詢問：分公司研發之進項憑證，能否以總公司為買受人？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故分公司因研發需要所購買之材料，所取得之進項憑證，應以分公司為買受人，不得以總公司為買受人。

該分局再次叮嚀，分支機構之進項憑證不得以總公司為買受人，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3/1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外國營利事業銷售標準化軟體，或提供線上資料庫服務所收取之報酬，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關外國營利事業銷售未經客製化之標準化軟體予購買者，或以線上資料庫供使用者搜尋、下載或列印，其取得之收入或報酬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該局指出，外國營利事業直接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套裝軟體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使用者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轉售或公開展示等行為者，得視為商品之銷售；或將該等軟體安裝於其購買之電腦硬體設備中，併同硬體出售，而該經銷商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者，亦得視為商品之銷售，其銷售收入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均應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

該局再說明，外國營利事業以經營期刊、圖書、論文之電子全文等線上資料庫為本業，經由網路提供使用者搜尋及擷取特定資料之服務，並與使用者約定僅能基於自用之目的，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下載、儲存、列印線上資料庫之資料，且無權就線上資料庫之資料進行重製、散布等著作權之商業化利用，其所收取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之「經營工商業之盈餘」。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且營業行為全部在境外進行及完成者，其向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依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該局提醒，如該外國營利事業所銷售者為客製化軟體，或以線上資料庫提供使用，須有境內之參與或協助（如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始得完成者，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其取得之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由其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報繳相關稅捐，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則應於給付時由扣繳義務人扣取稅款，並依限填報扣繳憑單。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3/1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短漏報，仍應受罰

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因申報法律效果及於本人，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情事，仍應對納稅義務人依法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辦理申報，申報義務一經委託，即由代理人代為執行，因該代理申報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如有短漏報所得情事發生，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陳君任職於醫療院所，100 年度領有薪資所得 291 萬元，因工作繁忙無法親自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遂委請親友代為申報，嗣經該局查獲陳君薪資所得僅申報 219 萬元，短漏報薪資所得 72 萬元，依法補稅送罰，陳君雖主張申報書非其本人填寫申報，實非故意逃漏稅捐，惟既已合法授權他人代為申報，對代理人申報之過失，其效果及於陳君本人。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論係本人自行申報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均應對申報內容詳加核對，避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12-1802

更新日期：2013/1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財政部積極推動賦稅人權之措施與作為

有關媒體關切賦稅人權乙事，財政部表示該部一向重視賦稅人權，並積極推動賦稅人權保障業務，主要作為與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實現法治國家課稅程序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除定期舉辦工商座談會及與民有約活動外，賡續進行稅制及稅政改革、檢討罰鍰金額與倍數合理性並辦理法規鬆綁，自 97 年 5 月 20 日迄今，與賦稅相關之法律修正案合計 52 案、法規命令 88 案及行政規則 303 則，共計 443 項。
- 二、為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確保依法公平納稅及落實正當課稅程序，本部業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賡續加強租稅宣導及法制教育，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依職權查明課稅事實及調查證據，並遵守資訊公開及愛心辦稅原則，落實自我審查機制，以提升查核品質，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營造徵納雙方和諧稽徵環境。
- 三、為強化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99 年 1 月 6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 章之 1「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專章，相關條文意旨分別為貫徹租稅法律主義、落實稅捐調查正當程序、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不具證據力及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等。
- 四、積極舉辦人權教育及稅務人員法學訓練，並錄取進用專業法務人才，俾加強本部人員人權意識及提升法學素養。

財政部將持續推動賦稅人權保障業務，在進行稅制、稅政革新及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稅捐時，將更加注意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問題，以確保依法公平納稅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與國際接軌。

新聞聯絡人：陳專門委員慧綺

聯絡電話：02-2322813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問答／政府機關銷售貨物 次月應繳納營業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2.10 03:22 am

南化區陳先生問：免辦營業登記之政府機關有銷售行為時，是否應繳納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惟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開立財政部訂定 5 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以第 4、5 兩聯代替銷售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憑第 1、2、3 各聯向公庫繳納營業稅，以第 2 聯代替申報銷售額。

如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致生逃漏稅情事，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有漏稅事實者」處罰。

【2013/1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業人轉售未取得產權之預售屋，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轉讓尚未繳清價款且未完成產權過戶之預售屋，此種交易行為屬於「銷售勞務」範疇，應由營業人就其讓與房屋及土地之總價款開立應稅發票，而非依房屋及土地比例計算，僅就房屋部分開立應稅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是以，建設公司銷售預售屋，並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就定著物(房屋)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就土地開立免稅統一發票(銷售土地得免開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如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時，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釋規定，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義務之營業人，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尚不適用前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依房地比例計算銷售額，僅就房屋價款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以 5,000 萬元價格銷售預售屋給乙公司，乙公司在繳付 3,200 萬元房地款後，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再將其所擁有的購屋權利義務，以 3,600 萬元價格讓與丙公司承受；依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應由乙公司先依讓與丙公司之交易價格全額(3,600 萬元)開立應稅發票交予丙公司；至甲公司除留存乙、丙二公司之讓受契約外，並就乙公司未付的後續房地款 1,800 萬元(5,000 萬-3,200 萬=1,800 萬)，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丙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買預售屋的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所收取的價款，應依前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否則將構成漏稅，除補稅之外還會受罰，得不償失，應多加留意。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3/1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